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H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荔）安监罚〔2018〕H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10日到宝源路某公馆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认定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申请人于2018年7月17日前整改完毕。2018年7月25日，被申请人复查后也认定已整改完毕。某公馆情况复杂，申请人是以加盟方式与某集团某酒店进行合作，申请

人作为投资方，负责出资、财务和重大经营决策等工作，铂涛集团喆啡酒店作为管理方，负责某公馆的日常运作管理、安全和消防管理、人员培训和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被申请人初次检查时，申请人由于和运营方的合作及人员变动等原因未及时提供资料。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不严谨，文书表述不清晰。鉴于上述原因，被申请人不应进行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具有法定职权依据。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处罚主体适格。2018年7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以上情况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为证。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规定正确，处罚适当。四、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充分保证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法律的规定。

本府查明：

2018 年 7 月 10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荔湾区宝源路某号自编一楼后座、二楼、三楼、四楼对申请人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日常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申请人对上述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由申请人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当场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通知书》。2018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李某娟、某集团某酒店经营部工作人员同时是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丁某分别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上述人员均在询问过程中承认执法人员检查当日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2018 年 7 月 19 日，丁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资料。2018 年 7 月 2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复查，申请人已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申请人 2018 年 8 月 29 日作出（穗荔）安监告〔2018〕H0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作出（穗荔）安监罚〔2018〕H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送达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时，申请人未提供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已考虑申请人在复查时已整改的情形，对申请人从轻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H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

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